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家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110年度家調字第15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確認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專屬下列法院管轄：一、夫妻之住所地法院。二、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三、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當事人得以書面合意定管轄法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不能依前3項規定定法院管轄者，由被告住、居所地之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第2項、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前開條文第1項第1款所稱夫妻之住所地法院，係指夫妻「共同」住所地之法院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0條第2項「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第1002條「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之規定，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52號解釋之意旨自明（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7號裁定、104年度台抗字第84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又所稱「訴之原因事實」，係指原告起訴主張之訴訟標

的所由生之事實。另管轄權之有無，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故法院受理民事事件，應就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調查其就該事件有無管轄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779號裁定意旨參照)。倘調查結果，無從證明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屬實，法院即無從以原告主張，決定法院管轄權之有無（參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16號裁定意旨就債務履行地管轄所揭示之見解)，否則若謂管轄權之有無，一概以原告之主張為準，豈非原告可任意主張，以達成其選擇受訴法院之目的，程序上自非公平。

二、抗告人以兩造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因相對人婚後對其施以家庭暴力，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同條第2項規定對相對人提起離婚訴訟，並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給付扶養費（下稱系爭訴訟）。原法院以兩造共同住所地及抗告人主張之離婚原因事實發生地均在○○縣，系爭訴訟專屬臺灣○○地方法院管轄，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法院管轄（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本件抗告，抗告意旨略以：兩造婚後共同住所地為○○縣○○鎮○○街○○巷○○號（下稱○○住所），因相對人在○○住所多次對抗告人為家庭暴力行為，抗告人於民國110年5月10日遂攜兩造之幼子返回○○娘家居住，並向原法院聲請並獲核發110年5月31日110年度暫家護字第105號暫時保護令（下稱110暫家護105號暫時保護令）。

但相對人於抗告人居住○○娘家期間，又多次在電話中要求抗告人找律師，並表示誰輸誰贏不知道，言語間毫無悔意，還要求抗告人撇除相對人言語暴力，造成抗告人極大身心壓力，復在電話或LINE通訊時質疑兩造幼子並非相對人親生，持續羞辱、貶抑抗告人之人格尊嚴，足認兩造離婚之部分原因事實亦發生在抗告人居住之○○娘家。又目前兩造幼子與抗告人同住○○娘家，如由原法院管轄，應較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及調查證據效益性，是原法院應有管轄等語，

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三、經查：

㈠兩造於109年11月1日結婚，婚後戶籍均設於○○住所，兩造共同住所地是在○○住所等情，為兩造所是認（見抗告人起訴狀、原審卷第83頁相對人家事聲請移轉管轄狀），並有兩造全戶基本資料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87頁），則兩造婚後共同之住所地在○○縣○○鎮之事實，應堪認定。

㈡抗告人起訴主張兩造婚後因感情、經濟及育兒等問題迭起爭執，相對人在○○住所有對其為言語及肢體之家庭暴力行為，抗告人無法忍受遂於110年5月10日攜兩造幼子搬離○○住所，兩造婚姻感情已然盡失，無回復與維繫之可能，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等語，有抗告人110年7月13日家事起訴狀及檢附之照片、原審法院110年度暫家護字第105號裁定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17頁至第29頁、第35頁至第41頁），足見依抗告人於原審起訴時所主張離婚之原因事實發生地，係在兩造共同住所地即○○縣○○鎮。準此，依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本件離婚訴訟事件應專屬臺灣○○地方法院管轄。

㈢抗告人經原審法院函命補正原審法院有何管轄因素之事證時，雖於110年8月2日具狀補充陳述相對人於其搬回○○娘家期間，陸續於110年5月14日、同年月17日、24日以電話或LINE，向抗告人陳稱要抗告人找律師，並表示誰輸誰贏不知道，另要求抗告人撇除相對人言語暴力。又稱「我要打官司以前，我一定把小朋友帶去醫院檢查，看是不是我值得打這場官司」、「要驗小孩DNA」，並要求爭取獲得小孩監護權，持續以言詞羞辱、貶抑抗告人之人格尊嚴，故主張兩造離婚之部分原因事實亦有發生在抗告人位在○○縣之居所地等語，並提出兩造於110年5月14日、同年月17日、24日之錄音內容及譯文、LINE對話截圖為證（見原審卷證物袋、本院卷）。惟觀之抗告人所提上開期日之兩造通話或訊息內容前後文，相對人言稱前揭話語多是夾雜在相對人希望抗告人能多為

兩造幼子著想，期盼兩造都能改正各自言行、態度之缺失，盡力維繫婚姻，不要讓幼子在單親的環境中成長，但若抗告人堅持不復合，相對人也不會放棄爭取幼子監護權之溝通宗旨下所為，是就抗告人上開提出兩造於抗告人搬回○○娘家後之兩造錄音內容、譯文及LINE對話截圖之形式上觀察，尚無從證明在抗告人居住○○娘家期間，兩造間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或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情事發生，是抗告人主張兩造離婚之部分原因事實亦發生在抗告人現居住之○○娘家，不足為採。

㈣此外，依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就基礎事實相牽連之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合併請求，應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法院為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41號裁定闡釋甚明）。是抗告意旨主張應以本件非訟事件中未成年子女現居所地法院為管轄法院，與上開規定不符，亦難憑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兩造婚後係以○○縣○○鎮為共同住所地，抗告人主張離婚之主要原因事實發生地亦在○○縣○○鎮，抗告人單獨離去兩造共同住所地，復無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2項當事人以書面合意定管轄法院之情形，則原審以無管轄權為由，裁定本件應移送臺灣○○地方法院審理，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

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徐錦純